

**優惠條款：**

1. 「貸合適」稅務貸款的息率以下列表格計算，豁免全期手續費，且適用於任何貸款額（「稅貸息率」）。此稅貸息率只適用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成功申請「貸合適」稅務貸款，並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取貸款的申請人（「合資格客戶」）。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還款期	貸款額	港幣299,999元 或以下	港幣300,000元 - 港幣799,999元	港幣800,000元 或以上
	實際年利率	4.00%	3.50%	3.00%
6個月	每月平息	0.1915%	0.1679%	0.1442%
12個月		0.1784%	0.1563%	0.1342%
18個月		0.1744%	0.1528%	0.1311%

如合資格客戶於2017年4月15日或之前成功選用以下指定(i)現有「綜合理財服務」/(ii)新開立或提升「綜合理財服務」及/或(iii)發薪服務（「指定服務」），並符合相關的「指定服務」的要求，可享特優稅貸息率：

(i)現有「綜合理財服務」/ (ii)新開立或提升「綜合理財服務」		(i)現有「綜合理財服務」/ (ii)新開立或提升「綜合理財服務」及 (iii)「發薪服務」
「綜合理財服務」類別	實際年利率	特優稅貸息率（實際年利率）
「中銀理財」	2.10%	<b>1.80%</b>
「智盈理財」	2.40%	<b>2.10%</b>
「自在理財」	2.80%	<b>2.50%</b>

「指定服務」要求的定義如下：

**(i) 現有「綜合理財服務」：**

合資格客戶須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持有本行其中一項「綜合理財服務」（包括「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不論以單名或聯名持有，以較高者為準）。

**(ii) 新開立或提升「綜合理財服務」：**

合資格客戶須於2017年4月15日或之前新開立或提升現有賬戶至本行其中一項「綜合理財服務」（包括「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不論以單名或聯名持有，以較高者為準），以及於2017年4月至6月期間的每月平均「綜合理財總值」符合其於2017年4月15日仍然持有的「綜合理財服務」的「綜合理財總值」的每月最低要求如下：

「綜合理財服務」類別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每月最低 「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港幣1,000,000元	港幣200,000元	港幣10,000元

有關本行「綜合理財服務」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iii) 「發薪服務」：**

合資格客戶須持有本行有效的單名或聯名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發薪賬戶」），並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最少三個月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本行及集友銀行賬戶撥款發動的常設指示）形式以發薪賬戶收取薪金。「電子發薪轉賬」指合資格客戶的僱主將其薪金經由本行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其發薪賬戶，但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如合資格客戶以「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形式收取薪金，須於2017年4月15日或之前透過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登記「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每月收取的薪金須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方可符合選用「發薪服務」的要求（「薪金」）。本行保留對「薪金」、「電子發薪轉賬」及「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特優稅貸息率（一）：**實際年利率1.50%之合資格客戶須符合「發薪服務」要求，及須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任何一家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新開立或提升現有賬戶至「中銀理財」（須符合(ii)新開立或提升綜合理財服務要求），且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3個月內未曾以單名/聯名形式選用或取消「中銀理財」。

**特優稅貸息率（二）：**實際年利率0.50%之「貸合適」稅務貸款名額有限，額滿即止。合資格客戶須為醫院管理局員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支薪的「香港政府公務員」之員工，並須持有「發薪賬戶」，於2017年4月15日或之前透過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全新登記「發薪服務」，而每月收取的薪金須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並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最少三個月以「電子發薪轉賬」形式（不包括以「執行單筆常設指示」形式）以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符合以下一項綜合理財服務：

- 現有「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須符合(i)現有綜合理財服務要求）；或
- 新開立或提升現有賬戶至「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須符合(ii)新開立或提升綜合理財服務要求）。

有關本行綜合理財服務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如有需要，客戶仍須提供其他文件作申請貸款之用。實際年利率0.50%只適用於稅款部分，貸款額中超過稅款的部份將以稅貸息率或特優稅貸息率（一）之實際年利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電子發薪轉賬」指醫院管理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將其薪金經由本行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其發薪賬戶，但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本行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所有稅務貸款的利息以稅貸息率先收取後計算及回贈與特優稅貸息率之差額（如有）。如合資格客戶成功符合上述選用「指定服務」的要求，可獲享特優稅貸息率，本行將於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利息差額以現金回贈方式（「利息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貸合適」稅務貸款還款賬戶而不作事先通知。利息回贈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至小數後兩個位。若計算後的利息差額少於港幣1元，本行將不回贈予合資格客戶。當存入利息回贈時，合資格客戶須仍然持有有關綜合理財服務及/或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同時有關「貸合適」稅務貸款賬戶及還款賬戶的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及從未出現未能依期償還任何貸款或違反「貸合適」稅務貸款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否則，利息回贈將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利息回贈一次。

- 此利率以貸款額港幣10,000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674%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50%。（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
- 稅務貸款及額外貸款的總貸款額最高為稅額的3倍或月薪的6倍或港幣2,00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貸款額中超過稅款的部份將以私人分期貸款的方式處理，獲批核的貸款將直接存入申請人於本行開立的指定賬戶。
- 限時優惠港幣200元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只適用於2016年12月16日或之前成功申請並提取「貸合適」稅務貸款的客戶。本行將於2017年2月28日或之前將有關現金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貸合適」稅務貸款還款賬戶而不作事先通知。當存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客戶之「貸合適」稅務貸款賬戶及還款賬戶的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及從未出現未能依期償還任何貸款或違反「貸合適」稅務貸款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否則，現金回贈將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現金回贈一次。
- 有關「發薪服務」的優惠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一般條款：**

- 申請人必須開立及持有本行銀行賬戶作為「貸合適」稅務貸款指定還款賬戶。
- 本行保留根據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的權利而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本行保留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的權利。
- 有關申請人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本行要求。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
- 所有貸款申請均以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為準，申請人並需同意接受本行貸款合同的條款。
- 以上所有稅務貸款優惠並不適用於中銀香港集團成員（即本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員工。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及推廣活動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及推廣活動以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